



移民信箱

/李亞倫律師主答
/溫麗菁助理整理

在美離婚 中國卻判不離

凱文讀者問：

我想要與美國公民結婚來申請綠卡，但我在辦理離婚時遇到困難。

我現在是學生簽證(F-1)身分，當初以H-4簽證來美國。我前妻當初的H-1B工作簽證於2007年12月到期，已回中國等待職業移民第二優先的排期(EB-2)。我於2008年7月在拉斯維加斯領到與前妻的離婚證。前妻和我有一個在美國出生的孩子，孩子和她在一起。我也在中國法院提出離婚起訴書，但在2008年秋季，因兒童監護權和財產問題，前妻不同意，因此法院的判決是「不離」。從那時起，前妻帶著孩子在中國消失了。

在這種情況下，我是否仍然可以與美國公民結婚並調整身分嗎？

答：

不管離婚是在美國的那一州辦理的，此離婚會受到完全的信任及認同。當然，辦理離婚必須經過循規蹈矩的程序才可免除異議。只要你都照規定程序去辦，即使你的前妻日後反對，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將認為你已離了婚。

■申請醫療保險與回美證

華讀者問：

我於2006年9月拿到綠卡後到美國定居，現已84歲。我有兩個問題：

1.我可以申請本地的Medicare醫療保險嗎？

2.我有一張回美證，有效期是2008年6月到2010年6月。我於2008年中

國治病大約停留九個月。我能否再用此證於2009年8月回去並於2010年6月前回來。如果不可以，假如只回去四個月，我是否仍然需要使用此證入境？我這樣問是擔心回來時，海關官員也許會找我麻煩。

答：

1.我們以前和醫療保險(Medicare)辦公室的代表談過，他們說醫療保險的D部分是處方藥物保險計畫，美國公民和在美國居住五年以上的綠卡居民都可享用。但因為你從2006年9月起才在美國居住，看來不符資格。如果你有進一步的問題，可以與醫療保險辦公室聯繫，電話是1-800-633-4227或上網www.Medicare.gov查詢。

2.回美證允許綠卡居民離開美國，一次不超過兩年。它不保證再入境時不會有麻煩，但可用它向美國海關和邊界保護局證明你已採取適當的步驟，通知美國政府你會離開美國作長期旅行。你可在2009年8月用同一份回美證離境並在有效期內返回，因為回美證可多次往返使用。

■政庇失敗 可否轉換學生身分

傑生讀者問：

我於2000年9月持他人護照在洛杉磯機場偷渡入境被抓，2000年11月保釋出來。之後，我的政治庇護申請輸了，上訴也失敗。2003年我向聯邦法庭申請上訴，在法院判決前，我撤銷上訴。

我沒有245(i)條款，但有一張I-94小白卡。我有遞解令嗎？我無法在紐約領到C-8卡，但一家律師樓用一個芝加哥的地址，讓我在2005年和2006年收到C-8卡。怎麼可能呢？去年，我領到高中畢業證書，現在社區大學唸書。我可以轉學生身分嗎？我現在是天主教徒，在美國受洗。我可以用此條件翻案嗎？我哥哥是美國公民，配偶有綠卡，他們可以申請我嗎？如果我我可以轉換身分，應該怎麼辦？

答：

照你描述的情況，你已有一份對你不利的移送出境令。若要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繼續批准你以政治庇護為由的工作許可證C-8卡，那麼必須仍有一份正在進行處理的案件。你有可能是申請了另一份政治庇護案。你轉換學生身分不會被批准，因為你已是非法移民，所以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沒有可讓你轉成學生身分的根據。

若只以你現在是一位受洗的天主教徒申請重新開案，你要碰到慷慨仁慈的美國移民執法局(U.S.I.C.E)律師和移民法庭才有可能允許你重新開案。如果你哥哥決定為你申請，兄弟姐妹F-4類別的排期大約要等12年。由綠卡配偶申請，大約要等四到五年。如果配偶成為美國公民，當然你等待的時間可能縮短。如果你在2000年被假釋入境，當你配偶成為美國公民時，儘管你有移送出境令，仍有可能調整為永久居民的身分。

請注意，因為你持他人護照偷渡入

境美國，你必須申請詐欺豁免並提出證明，證明若被送回祖國，你配偶的生活將極端困難。

以前當過共產黨黨員 可以入美國籍嗎？

洪讀者問：

1.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對在中國大陸參加過共產黨的人士，現在要申請入籍是否有什麼規定？是准還是不准入籍呢？

2.如果這些人可以入籍，他們在填寫N-400表時必須注意什麼？美國公民及移民服務局在這方面有沒有一個具體的規定或要求？要如何做？這些人才可順利成為美國公民？

答：

1.入籍申請人必須喜愛美國的民主主義。當事人若仍然信奉共產主義，就沒有資格入籍。

2.曾是共產黨黨員的申請人，應早在申請綠卡時已經通知過移民局。當事人必須脫離中國共產黨五年後才有資格移民，只要在宣布脫離共產主義後，沒有再與共產黨聯繫且信奉民主主義，並在脫黨十年後再申請入籍，前共產黨黨員應該可以被允許入籍。請注意，加入共產黨僅當一位「沒有意義的黨員」，申請綠卡或入籍美國不會被拒。「有意義的關係」不僅是把名字自願地加入黨冊，曾有先例，有個人成為黨員一年，開辦共產黨書店，繳付黨費和出席黨的會議，不被認為與黨有一份有意義的關係。◆